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68

齐齐哈尔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1995年9月28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1995年12月27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我市技术市场,保障技术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技术市场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实行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服务基层的办法,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

第四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各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技术,均可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后,利用本人的物资,从事业余技术交易活动应具备与服务项目相应的技术资格和能力,并应与接受服务的一方签订书面合同。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利用本单位的设备、场所和内部技术资料从事技术交易的,需经本单位同意,所得的收入按事先和单位达成的协议分配。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和在技术交

易活动及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技术市场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审核、管理技术经营机构，核发《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三)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批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的委托机构和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工作。

(四)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和经营人员、技术经纪人的培训、考核工作。

(五)组织交流技术市场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交易活动。

(六)组织对在技术市场管理与经营活动中做出成绩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在技术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八)技术市场其他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工商、财政、金融、税务、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对技术市场依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技术交易与管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技术交易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经技术市场日常管理工作部门审核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具备机构名称和交易场所。

(二)技术商品经营范围明确。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的内容：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生物新品种等研究开发成果。

(二)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调查和评价报告等软件。

(三)运用科学技术知识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专用设备的设计、安装等技术服务。

(四)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等。

(五)工业、农业及其他各行业技术承包项目的签定与实施。

(六)其他可以转化为技术成果的知识及技能。

第十二条 技术经营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生产或者经销科技新产品。

(三)组织和开展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四)进行技术中介服务和开展技术经纪业务。

(五)其他技术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专利技术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保密技术和实行许可证制度技术的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技术,侵犯他人权益的技术,以及国家法律和政策不允许转让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第四章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五条 进行技术交易活动,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国家科委监制的标准技术合同。需公证或鉴证的合同,应到公证机关或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签订后,应经技术出让方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并进行一次性登记,到技

术受让方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应当审查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是否真实、合法,对于真实、合法的技术合同,应当给予认定登记并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八条 当事人凭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以按国家、省和市规定享受有关减免税、贷款和奖励等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认定登记。

第二十条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省规定对技术出让方收取认定登记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技术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依据合同规定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事先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技术交易费用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交易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或通过无形资产评估机构作价。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交易价款、报酬或使用费,可一次性或分期摊入成本或者在事业费中列支。

技术出让方可凭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和《技术交易奖励费用审批单》到开户银行提取技术交易纯收入的20%—40%现金,作为完成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奖酬金。此项奖酬金可作为出让方

工资性支出进入成本。

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或向贫困县(市)和乡镇企业提供技术的,可再提高1%—5%的奖励金。

技术受让方可以从项目实施后一年的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10%的奖励费用,奖励为该项目的实施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技术交易中介方按照协议取得酬金,中介法人应从中提取10%—50%的中介酬金奖励有关人员。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技术交易的收入,应当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凭经过市、县(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和《技术交易奖励费用审批单》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或申请减免税手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科技贷款。

第二十九条 公民个人取得的技术交易收入和中介个人的奖金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法律 责 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办理审批、注册登记手续,擅自设立技术经营机构进行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收入、罚款的处罚,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

(二)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偷漏国家税收的,泄露国家技术机密的,拒报统计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三)当事人不依法进行合同登记,骗取优惠待遇的,按《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其所在地区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依法赔偿损失。

(五)提供虚假技术或以虚假技术信息签订技术合同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2倍罚款;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六)经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认定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技术的,按《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各项罚没款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渎职失职、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地区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错误执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原处罚决定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